

证券代码：832917

证券简称：惠洲院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安徽惠洲地质安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曹煜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安徽惠洲地质安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5 年半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披露和事前审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2025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的各项规定。

(2)、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披露与事前审查的规定，未发现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反映出 2025 年半年度的经营结果与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与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安徽惠洲地质安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安徽惠洲地质安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